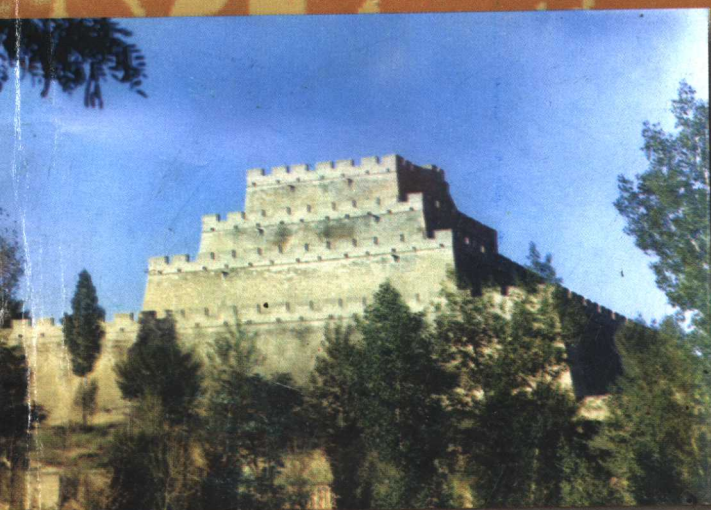


榆陽文史

YUYANGWENSHI

(第二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
榆阳区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榆阳文史

(第二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
榆阳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榆阳文史》编委会

主 任：薛士刚
副主任：段云飞 刘启文 宋虎林 李 瑞
主 编：李永清
副主编：马永生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有仓 韦健雄 韦明珠
叶玉起 田 斌 吕 静
李德忠 何志刚 罗生祺
靳怀光

榆阳文史(第二十一辑)

编 辑：榆阳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地 址：榆阳区水桥畔上巷5号
电 话：3283642 邮编：719000
准许证：陕西省内部图书(榆出批)字第01号
出版日期：2001年12月

5.00元



榆阳区政协第十一届五次全会会场



榆阳区政协表彰奖励优秀政协委员



榆阳区政协组织委员
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区政协组织委员学习中央文件



区政协召开陆万森基金会
第七界颁奖会

目

录

爱我名城

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建议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1)
浅谈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	李德忠(5)
解读榆林四合院	李 秉(10)
新明楼维修记	王正云(23)
缘何称榆林城为“小北京”?	腊月牛(25)

古城变迁

榆林四次设市始末	高锡真(27)
----------	---------

人物春秋

老舍与榆林的情缘	何志刚(31)
抗战中的高桂滋将军	田 斌(34)
发展榆林制革工业的先驱——李友兰	王有仓(38)
榆林农垦事业的闯将——李生旺	李永清(43)
丹青绘锦绣 巧手织中华	
——追记陕西省劳动模范、原榆林县地毯厂副厂长贺旺顺	
	王 程(46)

史事纵横

抗战期间日机袭击榆林记实	杜相唐 贺清海(51)
第二次攻打榆林亲历记	胡绩伟(53)
榆林发现一批早期出版的马列主义书刊	霍世春(57)

怀人之什

“致敬吾乡图画王 曾挥大笔救危亡”

——纪念“九·一八”国耻日并怀念父亲王三

.....

.....

回忆往事

黄埔军校第23期散记..... 罗生祺(65)

回顾我的体育生涯..... 陈希惠 口述 崔月德 整理(80)

经济

榆阳区农村集市探析..... 叶贺琳(85)

榆林制毡业的兴衰..... 王有仓(92)

文化教育

轰动全国的榆林县“文化大篷车”..... 马永生(97)

为了明天更美好

——记省级先进村党支部青云村党支部..... 高建宁(99)

供水工程

红石峡城市供水水源工程建设始末..... 赵江(103)

文史论丛

上郡治所肤施考..... 史书博(108)

陕北道情与道教..... 吕静(113)

民风民情

榆林民间诸节..... 杜相唐(118)

文物考古

榆林市古塔乡秦代天文遗迹的发现..... 贺清海(127)

古塔寺考..... 贺菊芳(141)

文史信息

考古工作者从榆林汉墓群中出土一批珍贵文物..... 刘生胜(144)

榆林古迹咏(诗)..... 何志刚(145)

后记..... 文史资料委员会(1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工作的建议

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为促进林嘉骅等委员提出的《建议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提案》的落实,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组成了由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思卿任组长,部分政协委员,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调研组,于5月23日至6月4日到福建省的漳州市、泉州市和云南省的昆明市、大理市、丽江县,6月12日到16日到山西省的平遥县、祁县,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了调研。

调研期间,调研组还听取了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介绍,与省、市(县)有关领导座谈并交换了意见。

国务院自1982年至1994年分三批公布了99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次调查的是其中的七座。总的看来,福建、云南、山西三个省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做得比较好,如山西的平遥古城、云南的丽江古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他历史文化名城在保护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不少经验。他们普遍的做法是:

(一)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必须加强宣传教育,使干部、群众真正认识到历史文化名城是各民族人民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多年来,他们坚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

传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性的认识。

(二)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严格规划管理。本次调研的名城均编制了名城保护规划,对名城的保护与建设起到了指导作用。泉州、平遥、丽江、漳州、大理、祁县还采取了“保护古城,开辟新区”的方针,在城市布局上注意保护古城。

(三)注意建章立制,依法保护名城。一些名城的法制建设取得了进展。云南省已制订了《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各有关方面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责任。

(四)健全名城保护的机构。漳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漳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泉州市成立了由市长牵头的名城保护建设总指挥部,丽江成立了古城保护管理委员会,祁县成立了祁县历史文化农村规划领导组等。

(五)通过多资金渠道,抓紧抢救一些古建筑和历史街区。如漳州市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山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庙进行了维修;泉州对中山路历史街区进行了恢复原貌的整治;昆明对文明街历史街区的环境进行了治理;丽江对一些重点保护院落进行了维修;平遥对南大街的基础设施及历史建筑进行了维修整治;祁县对乔家大院、渠家大院、东大街进行了维修整治。

尽管各地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做了不少工作,但普遍反映还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历史文化名城工作还没有专门立法,目前名城保护的状况大多取决于当地领导的保护意识,致使破坏名城的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很难做到依法行政。二是城市旧城区居民生活条件简陋、基础设施不完善。如何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护古城风貌结合起来,需要有专项资金补助。如果单纯从商业利益考虑交给开发商,则有可能导致古城风貌的丧失。三是一些地方领导在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上还缺乏全面认识,提高各级领导的名城保护意识是相当重要的。

二

在调研中,调研组还了解到,当前,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形势十分严峻。不少历史文化名城的领导保护意识薄弱,有的甚至被眼前利益和开发商所左右,已对历史文化名城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主要的问题:

(一)一些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被破坏。

(二)一些未列入保护等级的古建筑、古遗迹遭到破坏。

(三)一些名城中的历史街区被拆毁。

(四)一些古城的历史格局被破坏。

(五)一些名城不注意保护真实的历史遗存,却花费大量财力修建假古董。

更令人担忧的是,对这些错误行为的纠正和对破坏行为的处罚,都显得依据不足,力度不够。

三

通过调查,我们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领导是关键,关键是认识,认识在于领导者的素质。事实证明,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兴也在领导,废也在领导。因此要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和全社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光荣革命历程的缩影。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贯彻落实江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思想的具体措施,对于继承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尽快制订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专项法规。建议加快名城保护的行政法规制订工作,尽早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该条例除了应明确保护的主要内容、规划的审批、资金渠道和宣传教育外,还要突出强调各级政府的职责、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监督制

约机制的建立以及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

(三)理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管理体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面广,而且问题复杂,需要多部门协同配合。目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主要由建设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负责。工作中,深感有些问题是这两个部门力所不能及的。因此,建议在国家建立由建设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名城保护协调委员会,地方可参照国家的形式设立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承担,这样更便于从全局角度考虑名城保护问题。

(四)改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审批工作。目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在99个名城中,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占34个,大部分名城总体规划由省、市人民政府审批。因此,建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均需上报建设部审查,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后省市政府方能批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确定的保护区内,进行重大项目的建设,事先要征求名城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破坏名城保护的项目,国家主管部门持有否决权。

(五)继续设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中,中、小市县占很大比重,而且许多名城地处中、西部地区。但由于经济条件差,资金不足,给历史街区的维修、改造带来困难。“九五”期间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体现了国家对名城保护工作的重视,对抢救名城中的历史街区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这一文化遗产,希望国家在名城保护经费未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情况下,继续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六)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称号实行动态的管理。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赋予历史城市的荣誉,同时也意味着这些城市有保护的责任。对于那些未尽到保护责任、保护状况不佳,已丧失历史风貌的城市,建议由国务院或责成名城主管部门取消其名城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浅谈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

李德忠

内容提要

一、榆林的文物古迹及遭受损害的原因——1、“文化大革命”中的“四旧”行动；2、房地产市场的兴起，片面追求土地使用率和土地升值的做法；3、法制不健全。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关系：不是互相割裂的，更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有机关联，相得益彰的。

三、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问题应采取的几条措施。

四、结束语：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营造书香社会。

一、历史文化名城榆林市及遭遇的破坏

塞上古城榆林，雅号榆阳，别称驼城。始建于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城内有世称“北台南塔中古城，六楼骑街天下名”的古迹：“北台”指北郊“长城第一台”镇北台；“南塔”指南郊高入云表的凌霄塔；“六楼”指座落在大街的四方台、万佛楼、新明楼、钟楼、鼓楼和凯歌楼。古建筑除遍布城内各角落的四合院外，还有梅花楼、戴兴寺、龙岩寺、三圣寺和黑龙潭；古遗址有鱼河堡、长城沿线等旧石器遗址、李家庙、古城滩、三岔湾等新石器遗址；古墓葬有走马梁汉墓群、打拉石汉墓群；风景名胜有普惠泉、莲花池、鸳鸯湖和沙漠运河榆西渠；另有长城线上规模最大的石窟石刻书法宝库——红石峡等。鉴此，1986年被国务院命名为历史文化名城。

在“文化大革命”中，榆林的历史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遭受破坏。出于拆墙用地和拆墙取砖的“需要”，南北城墙被两个单位盖了

房屋；镇北台变成军营，台顶的祖师庙被拆；红石峡石窟中的佛像被打；古楼、凯歌楼被拆掉；钟楼成了武斗“桥头堡”，戴兴寺改做粮食门市部；一些有文物保存价值的古庙观遭拆毁；饱含文化内涵的巷道全部更换了“革命”名称；一些文物古迹和典型地段、巷道、院落的历史格局和风貌被改造得面目全非，一座被誉为“小北京”的古色古香的榆林古城变成一座毫无特色的普通城池。近年来，在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旗号下，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兴起，某些领导追求提高城市用地的使用率和土地升值，追求大规模的建筑群、大体量的建筑物和便捷的机动交通，一些古老街区、古朴民居被拆除，代之以千篇一律、缺乏个性和文化含量的高楼大厦，使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再遭劫难。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令人忧思！

二、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建设关系

城市是一个地方政治、经济和人民精神生活的中心，也是历史延续的产物，其文化古迹、历史地段、风景名胜体现了历史感，人类社会发 展史就是一部城市发展史。城市是一个不断发展、更新的有机体，城市的现代化建 设是建立在历史发展的基础上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来自天赋和历史积淀，它们一旦受到破坏就不可能复原，就会破坏历史环境，就会割断城市的历史延续性，就会使城市的历史文化特色消失，即使按照原样重建，仍会丧失其历史价值和信息。因此，在城市现代化建 设中必须采取措施，切实保护好历史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

其实，城市现代化建 设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关系不是互相割裂的，更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有机关联、相得益彰的。保护城市的历史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本身就是城市现代化建 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城市文化进 步的重要标志。当今世界上，许多著名城市，如罗马、巴黎、京都等，就是进行城市现代化建 设与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成功的典范。我国的丽江、平遥首次作为中国整体保护的名城，被联合国认可并发布为世界文化遗产后，现代化建 设非但没有

受到任何影响,反而得到迅速发展,从而,使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浑然一体、交相辉映,既显示了现代文明的崭新风貌,又保留了历史文化的奇光异彩。

值得一提的是,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问题上,至今仍有人认为:一个城市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是古代的陈迹,是在落后生产力条件下形成的历史积淀,没有崭新鲜活的时代精神;还有一些人认为:今天,投入人力、物力、财力保护历史原迹意义不大,没有必要……

显然,这是对历史的无知,是对民族文化的虚无主义态度。稍有理智的人都懂得,今天的文明不是海市蜃楼,它植根于我们脚下的大地,是由一代又一代人的心血、汗水浇灌发育起来的。毁掉文化遗产,就等于割断了历史文脉,使我们的子孙后代不知我们和今天是从哪里来的。何况,历史文化遗产不属于我们这一代,我们无权定夺它们的命运,我们只是先辈委托的文化遗产的保管人、维修人。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根据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要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历史的原貌和真迹;对于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典型地段,要保存历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不仅要保护城市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还要保护和延续古城的格局和历史风貌;对于历史自然遗产,要按照“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放,永续利用”的原则,进行管护。正如许多专家学者所说:营造城市特色,要尊重自然,突出自然之美;保护历史遗产,延续历史风貌;加强规划管理,维护城市整体关系。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具体内容有:一、文物古迹和历史街区、名人故居、古树名木等,这些整体上可以反映一个城市某一个历史时期的风貌;二、保护和延续古城的风貌特色;三、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显然,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不单是硬件,也包括了

传统工艺特产、地方风味、戏曲、音乐、绘画、诗书和民俗等历史文化遗存的软件。

西方发达国家经过一段曲折的探索之后，成功地找到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两种模式，可供我们规划城市体系科学布局借鉴。一种是新旧分制，即如我国建筑学的一代宗师梁思成关于建筑分类中的第一类“中而新”式，如巴黎和罗马，保护旧城，另建新区，不再新旧叠加，做到有分隔，有联系，保护与发展互不干扰，使古城保留古老的空间特色和文化环境，民族特色；使新区朝气蓬勃，欣欣向荣，充满发展之美，时代之美。另一种是新旧并存，即梁思成关于建筑分类中的第二类“中而古”式，如伦敦和北京，在大规模地开展现代化建设的同时，对历史自然遗产和文化遗迹进行整体保护，突出重点，进行小规模整治，使传统文化与现代意识和谐结合，焕发光彩。

三、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应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在城市规划建设上，既要体现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要体现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并要尊重大多数市民的意愿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立足长远，全面兼顾，综合开发，既继承、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又吸纳当代建筑的优秀成果，既使历史文化名城得以保护，又使城市现代化建设长足发展；

二、实行市(县)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责任制。地方政府的城建规划和决策，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首先应成为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历史文化名的政府应组建保护名城的机构，做到有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地址、有保护规划和研究项目。要落实保护责任制，市(县)长为第一责任人，除领导、检查、督促好工作外，还要理顺管理名城的体制。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不能只靠城市规划部门，要由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负主要责任。

三、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法制化。文物管理部门要制定保护规划,让政府将它纳入现代城市规划,尽量减少经济建设过程中对文物的破坏。同时,要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地的政策法规,制约某些领导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上的主观随意性及一任领导一个方案,朝令夕改,乱建乱拆的非理性行为。对于破坏文物古迹的不法分子,应依法处理;对于利用职权,借“除旧布新”名义破坏文物古迹的官员,要追究行政责任。只有依靠市民道德价值的提升和政策法规的强制性,才能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

四、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是项广泛涉及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单靠政府行为和专家呼吁是远远不够的,必须通过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教育,将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思想、理论、政策、法规变为全民的自觉意识和积极行动。

五、要不断总结成功的经验,汲取失败的教训,防止“改造旧城”的错误方针,在追求高速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热潮中,再次潜入并干扰城市规划者的思路,还要从认识上批判只重经济效益,不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思想和做法。

在今天,看一个城市是否有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和辐射力,最主要的要看它的文化资源、文化氛围及文化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讲,城市以文化论赢输,以道德比高下。一个没有文化的城市是没有灵魂和魅力的。因此,城市建设必须要有民族特点,必须要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同时,要有“海纳百川”的胸怀,积极吸取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在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这个目标的统领下,深入挖掘和全面整合历史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建设富有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显然,建设、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要以德治市,以文化人,“营造书香社会,共创美好明天”显得尤为重要而迫切。

解读榆林四合院

李 霁

60多年前,著名作家老舍先生曾经莅临榆林古城。离开榆林以后,他怀着激情写下赞美榆林的诗句:“长街十里,城扁街宽,坚厚的城墙,宽敞的庭院,铺户家宅,都略具北平的局面。”老舍是个“老北京”,他的论点,应该是颇具权威的公允评价,也给向来有“小北京”美称的榆林古城加了一个很好的注脚。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榆林的总体布局犹如棋盘,大街为中轴线,两侧的巷道基本与此垂直,密密匝匝的巷道中,镶嵌着严严实实的众多四合院,那些鳞次栉比的民居,错落分布在城区之中。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曾形容这种格局是“百千家如围棋局,十二街似种菜畦。”可见四合院在历史上早已有之。

据榆阳区文管部门统计,城区现有的四合院700多座,其中具备基本规模的有90多座,而保存较完整的仅有9座。它们绝大部分建于清末民初,个别也有建于明末清初的。明、清两代对不同身份的阶层,所能享受的建筑等级有严格的规定和限制,而民居建筑也就成为他们显示社会地位、经济实力和门第高下,以求社会认同的载体。

本文拟就四合院形成的社会根源、基本格局、建筑特点、文化蕴意等方面,作一番探讨,以求对这一陕北特殊的民居有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一、四合院形成的社会根源

四合院的诞生,是小手工业、小农经济、商业资本的需要,同时

也是几世同堂大家庭聚族而居的产物。家庭既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消费单位,四合院正是适应这种条件和要求而建造的。

从明代中、后期以至清朝初期,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商品经济进一步繁荣起来,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投入市场交换。榆林虽然地处边陲,也得到一定的发展,出现了相对繁荣。以皮毛生意为代表的商贸业发展尤为显著。曹颖僧先生在《延绥揽胜》一书中曾经这样描述:“届期晋商及南路、秦川的客人携金来争购牛、马,交易旺畅……蒙汉麇集,商贾辐辏,皮毛货物,满载汇聚,因之经纪栈店、奔走关说、承交过付之人,赖以生活觅利者,充斥市场,驰驱道路。”商业资本的发展,必然促进了房地产业事业的兴盛。

自从明代中叶以后,榆林成为“九边重镇”,文武官吏纷至沓来。清代有“易地为官”的定例,因此“南官北坐”是很普遍的事。那些外籍官员们莅任期间,将部分江南文化(包括建筑方面)携入塞上,丰富了这一带的民居文化。(巷的称谓与南方相同,于此可见一斑)此外,明、清两代,榆林仅担任总兵以上的武官即有83人,知县以上的文官33人(据张文炳《榆林古城揽胜》),他们多是放外官员,在营造宅第时,自然将大江南北,以至京城的一些建筑特色引入家乡。至今一些门闾上还悬挂着诸如“太史第”、“榜眼及第”、“提督府”、“将军第”、“御前侍卫”、“岁进士”、“文魁”、“武魁”、“贡元”等匾额,他们的主人拥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先后修建了大批豪华的宅第,构成古城四合院的主体。

明、清两代的统治者,实行移民实边政策,形成当地的民族大融合。尤其是自古有“秦晋之好”美称的山、陕两省之间,民居文化也有血肉相关的联系。人口的相对集中,必然形成密集型的城市居住形式,四合院也就成为各个阶级和阶层人民聚居的处所。

此外,榆林城区拥有庞大的手工业者队伍,他们都是分散的、独立的个体经济,先后构建了占民居绝对多数的平民住宅(普通四